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48號

上訴人 大甲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來旺

被上訴人 精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志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第一審就本訴及反訴均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觀之，係就本訴及反訴併提起上訴，本件本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761,3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7,784元，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49,306.83元，依反訴起訴日之美金匯率收盤價29.45換算新臺幣，故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,452,0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3,181元，合計新臺幣50,9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反訴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采瑜